附件1：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开放接口**

**（iOpenAPI）服务申请表**

|  |  |
| --- | --- |
| **机构全称** |  |
| **通讯地址** |  |
| **业务联系人** | 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部门 |  | 传真 |  | E-mail |  |
| **业务联系人****（备用）** | 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部门 |  | 传真 |  | E-mail |  |
| **技术联系人** | 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部门 |  | 传真 |  | E-mail |  |
| **技术联系人****（备 用）** | 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部门 |  | 传真 |  | E-mail |  |
| **申请服务项目[[1]](#footnote-1)** | * 簿记发行下行接口[[2]](#footnote-2)
* 孔雀开屏下行接口3
* 孔雀开屏下行接口（PPN）[[3]](#footnote-3)
* 簿记发行上行接口（□直连 □第三方渠道[[4]](#footnote-4)\_\_\_\_\_\_）
 |
| **专线** | * 专线：须通过专线方式连接到北金所，网络带宽应当符合北金所关于客户端网络带宽配置的要求，建议机构配备份专线。该接口使用的专线：

□电信□联通□其它；专线编号：\_\_\_\_\_\_\_\_\_\_\_\_\_\_\_ 路由器接口IP地址：\_\_\_\_\_\_\_\_\_\_\_\_\_\_\_\_ 带宽：\_\_\_\_\_\_是否配备份专线：□配备□无需配备，备份专线信息：□电信□联通□其它；专线编号：\_\_\_\_\_\_\_\_\_\_\_\_\_\_\_ 路由器接口IP地址：\_\_\_\_\_\_\_\_\_\_\_\_\_\_\_\_ 带宽：\_\_\_\_\_\_ |
| **接入机构自查评估（接入机构填写，本机构符合要求的打勾）** |
| **业务条件** | * 具备完善的业务和风险管理制度，确保信息服务规范运作，按照约定用途使用数据
* 遵守银行间市场法律监管规定及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则
* 已与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联网，积极开展银行间市场相关业务
 |
| **技术条件** | * 具备科学合理的技术管理组织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加强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建设，制定完善的系统接入建设、运行、应急处置、数据管理以及安全防范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严格制度执行
* 参与接口工作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操守、专业知识和从业经历，具有3年以上的金融领域相关工作经验，公司技术人员数量10人以上，且技术服务团队较为稳定：
* 开发机构应具备保证软件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质量的手段和能力，通过CMM/CMMI二级以上（含二级）等认证
* 建立应急处置预案以及业务连续性保障计划，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及演练等工作并及时报告演练及处置情况
* 应提供支持接口对接系统安全平稳运行的服务器配置、网络安全配置、机房环境等设备条件，在不同的业务及系统之间采取技术隔离措施，网络配置应当符合协会的要求，并与互联网物理隔离。
 |
| 本机构申请协会开放接口服务，承诺按要求自查评估并保证本表格中如上填写的业务条件、技术条件及技术运营条件表述真实。本机构承诺遵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开放接口（iOpenAPI）技术服务管理规程》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开放接口（iOpenAPI）使用规则》（附后）。 机构盖章： 日期： |
| **协会相关部门、单位评估** |
| **北金所意见** | □通过 □不通过 签字：日期: |
| **协会技术部门意见** | □通过 □不通过 签字： 日期: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开放接口（iOpenAPI）使用规则**

**一、定义**

第三方公司：除协会和接入机构以外的第三方主体，该主体由接入机构委托或聘用，协助接入机构开发与协会系统连接并交换数据的应用程序。

**二、 API 的授权**

2.1 协会通过提供光盘、允许接入机构下载以及其他方式，向接入机构提供接口服务，并授权接入机构根据本规则的规定使用接口服务，但接入机构应当：

（1） 仅将接口用于开发与协会系统连接并交换数据的应用程序；

（2） 仅将前述应用程序用于与协会系统进行连接与数据交换。

2.2 授权期限自协会批准接口服务申请之日起，直至接入机构不再成为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系统用户，或其他据以向该接入机构授权接口服务的情形消失时，或该接入机构因违反《协会开放接口（iOpenAPI）技术服务管理规程》而被协会撤销授权时终止。

2.3 接入机构可以授权第三方公司协助接入机构开发与协会进行数据交换的应用程序，但接入机构应采取合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并要求第三方公司书面确认遵守本规则内容等），保证并监督第三方公司遵守本规则。

**三、协会对于接口的权利**

3.1 协会对接口拥有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3.2 协会有权随时对接口进行修正或更新，并有权在任何时侯将此类修正与更新提供给接入机构。

**四、限制性规定**

4.1 未经协会书面同意，接入机构或第三方公司不得进行以下行为：

（1） 修改、改编或翻译接口，或对接口进行逆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解体拆卸，或采取试图发现接口源代码的其他行为；

（2） 将接口用于创造派生性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含有该接口的其他系统或另外的程序、软件或其他产品；

（3） 对外出售、出租或允许他人使用包含接口的系统、程序、软件或任何其他产品；

（4） 用接口改进其他非协会提供的产品与服务；

（5） 将接口用于或授权他人用于任何可能与协会产生竞争的业务或领域；

（6） 将接口用于协会授权之外的任何目的与用途。

4.2接入机构与第三方公司应当采取严格的信息安全措施，防止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方式从接入机构或第三方公司处取得接口服务。

4.3 接入机构与第三方公司拥有使用接口所需的相关知识，可以且应当自行判断是否使用以及如何使用接口。协会不对接口进行任何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接口的性能、安全、完整、不受干扰的使用、质量满意、适用于特定用途、不侵犯第三方权益等。

 4.4接入机构基于接口而自行开发或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发的软件，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害协会对于接口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该等软件的使用不得违反本规则，且接入机构与第三方公司应自行判断该等软件的安全性、适用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各项特性。对于在使用该等软件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资料损失、业务中断等，均由接入机构或第三方公司自行承担。

**五、责任**

5.1 接入机构或第三方公司违反本规则的，应当赔偿协会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协会有权随时暂停、撤销、终止本规则项下的授权。接入机构与第三方公司中任何一方违反本规则的，协会追索该方的法律责任时，另一方应当向协会提供全力配合。第三方公司违反本规则的，接入机构应对第三方公司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5.2 在本规则项下的授权基于任何原因失效、被撤销或终止的情形下，接入机构与第三方公司应当立即停止且不再使用接口以及其他任何包含接口的程序、软件或其他产品，彻底销毁其控制下的接口并从其他程序、软件或产品中彻底移除接口，并向协会返还所有与接口相关的物品（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载有接口的电子载体等。

1. 后续根据服务目录更新 [↑](#footnote-ref-1)
2. 原称“簿记本方数据接口” [↑](#footnote-ref-2)
3. 原称“综合平台公开及定向发行产品注册发行管理系统同市场机构系统下行项目” [↑](#footnote-ref-3)
4. 4 北金所APP、Ideal等其他第三方渠道 [↑](#footnote-ref-4)